附件2

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招商引资的

若干措施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发挥招商引资政策引导作用，规范申报流程，根据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，我局牵头起草了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我局拟2021年出台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，为规范政策申报流程及资金拨付流程，我局起草了《实施细则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实施细则》共有五章十九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章为总则，包括第一至三条，明确了《实施细则》的制定依据、制定目标等内容。

（二）第二章为资助对象和资助标准，包括第四至五条，明确了申报资助的主体需满足的基本条件和所需材料。

（三）第三章为项目申报，包括第六至十一条，明确了申报流程与审核流程。

（四）第四章为管理与监督，包括第十二至十七条，明确了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与监督，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流程。

（五）第五章为附则，包括第十八至十九条，明确了专项资金的限制条件、实施期限等内容。